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閔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閔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閔倫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5月16日」），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

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刑罰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各罪依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參酌受刑人於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33頁），定其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8日	112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749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597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362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7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0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362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22日	113年7月5日
是否為得易刑處分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196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15號